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梓豪：本院受理原告林起航与被告李梓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3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为：一、李梓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起航归还借款本金300,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300,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，自2025年1月10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二、李梓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起航归还截至2025年1月9日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335.83元；三、驳回林起航的其他诉讼请求：案件受理费5,803元，减半收取计2,901.5元，由林起航负担50元，由李梓豪负担2,851.5元(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)，上述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上述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